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特定章節。本概要所用的若干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界定。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提供IT解決方案。自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我們獲得諸多大型項目，包括二零零六年的ATM項目、二零一零年的海嘯探測系統及二零一四年的衛星系統項目。

我們的最大客戶為BAAC（一間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的國有銀行），其專注於為泰國農村地區提供銀行服務，我們為其提供ATM IT解決方案，令BAAC建立並繼而運行ATM網絡以服務其獨特的農村客戶群。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支持BAAC運營(i)約2,000台主要位於泰國農村地區的ATM，佔泰國ATM總數約2.9%；及(ii)約8.7百萬張活躍ATM卡，佔泰國活躍ATM卡總數約9.8%。

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因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而佔據獨特市場地位，因為行業參與者並不能提供與我們所提供者水平相當的ATM IT解決方案。一般而言，我們的IT解決方案分為以下兩個收益來源：

#### (i) IT集成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開發定制集成解決方案以解決彼等的特定需求。IT集成解決方案包括從項目設計及規劃、硬件及／或軟件選項及其適用性評估、硬件及／或軟件的採購及銷售、系統安裝及啟動試運行及驗收（包括現有系統的系統升級）的全方位服務。主要的項目包括為BAAC升級ATM系統以支持芯片卡的芯片卡項目、與GISTDA合作的衛星項目及為內政部提供的視頻會議系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期限通常介乎六個月至兩年。

#### (ii) IT支援服務

我們為自主開發的IT系統提供持續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ATM項目為我們主要的IT支援服務項目，本集團負責ATM網絡及後端系統的運行、支持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除了與我們訂立長期合約的BAAC外，IT支援服務項目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四年。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兩個收益來源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b>IT集成解決方案</b>						
－ ATM項目						
(附註)	145,932	39.7	33,756	11.3	252,660	32.7
－ 其他項目	38,212	10.4	13,577	4.5	281,216	36.4
小計	184,144	50.1	47,333	15.8	533,876	69.1
<b>IT支援服務</b>						
－ ATM項目						
(附註)	182,421	49.6	247,871	83.0	236,673	30.7
－ 其他項目	1,200	0.3	3,600	1.2	1,584	0.2
小計	183,621	49.9	251,471	84.2	238,257	30.9
<b>總計</b>	<b>367,765</b>	<b>100.0</b>	<b>298,804</b>	<b>100.0</b>	<b>772,133</b>	<b>100.0</b>

附註：有關ATM項目收益分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收益」一段。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上述兩個收益來源，旨在(i)把握IT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機遇；及(ii)降低業務風險並經受市場波動。我們致力於積極尋求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是由於彼等為我們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有關項目亦為其後的IT支援服務建立基礎。相關IT支援服務將因此提供相對穩定的收益來源，使我們可經受市場波動，並為擴張奠定堅實基礎。IT集成解決方案與IT支援服務之間的此種良性循環將有助我們建立強勁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有六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授19個新項目並已完成九個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6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額外六個項目並獲得四個新項目，故我們有14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未結算的合約價值約為23.3百萬泰銖。展望未來，泰國政府構思的經濟模式「泰國4.0」計劃透過知識、技術和創新推動新的經濟增長，須投資搭建必要的硬件及軟件。在上述「泰國4.0」計劃背景下，執行董事預計對我們的IT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日益增長，及我們擬借助良好往績記錄和聲譽抓住由此產生的機會。

## 概 要

以下載列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各個項目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產生逾10百萬泰銖收益）之詳情。

項目	客戶	合約金額 (千泰銖)	開始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確認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將確認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估計)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估計)
ATM項目	BAAC	收益分成 模式 <sup>(附註)</sup>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	328,353	281,627	489,333	收益分成 模式 <sup>(附註)</sup>	收益分成 模式 <sup>(附註)</sup>
項目D	內政部	191,073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	-	-	153,813	37,259	-
項目F	BAAC	10,08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	-	-	-	10,080	-
項目G	客戶F	18,756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	-	-	8,126	10,631	-

附註：ATM項目採用收益分成模式，故並無固定的合約金額且無法估計收益。

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項目條款詳情」一段。

### 競爭格局及優勢

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因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而佔據獨特市場地位，因為大多數行業參與者僅主要服務於ATM IT解決方案的若干方面，但彼等並不能提供與我們所提供者水平相當的ATM IT集成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i)及時交付以客戶為中心的集成解決方案；(ii)與客戶建立的良好聲譽及業務關係；及(iii)於服務政府部門及機關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和行業經驗的強大且穩定的管理層團隊。所有這些與我們的業務策略（於下文進一步詳述）結合時，有利於我們把握泰國政府提出「泰國4.0」計劃所帶來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2.競爭優勢」一段。

###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通過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及擴大業務：(i)擴展我們向銀行及金融行業提供的服務；(ii)加強我們與電信及公用事業以及政府行政部門客戶的聯繫；及(iii)提供與客戶相關的最新技術解決方案。除了我們與BAAC正在進行的項目外，我們還將利用此基礎與新的銀行及金融行業客戶（如客戶F）建立聯繫。同樣，在成功獲得電信及公用事業以及政府行政部門新客戶（例如MWA及客戶D）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將業務擴展至新的客戶分部。就技術方面而言，由於Sigfox物聯網技術能以更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傳輸數據，故我們擬繼續在IT解決方案中應用物聯網技術（倘適用），從而為客戶帶來更大增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3.業務策略」一段。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i)使我們可以[編纂]所得款項為我們承接更多項目提供所需資金；(ii)鞏固我們在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之間的認知度及擴張計劃；及(iii)加強招募及挽留人才。

## 概 要

我們的未來計劃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佣金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約430.7百萬泰銖）。我們擬將[編纂]作以下用途：

將予動用[編纂]的用途	將予動用[編纂][編纂]的金額		佔將予動用[編纂][編纂]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泰銖	%
項目融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現有借貸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 [編纂]

[編纂]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產生有關[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其中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確認為開支。於[編纂]完成前，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進一步[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其中預計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確認為開支，而結餘預期將自權益扣除。

### 銷售及客戶

鑒於IT解決方案行業的性質，聲譽及口碑推薦對我們至關重要。本集團或會參與非公開投標、公開投標或直接與客戶磋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實現的整體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40.0%、50.0%及87.5%。有關我們投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投標」一段。

我們IT解決方案的價格乃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並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載明。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根據諸如(i)項目複雜程度；(ii)客戶概況；(iii)與客戶的關係；(iv)項目規模；及(v)項目性質等因素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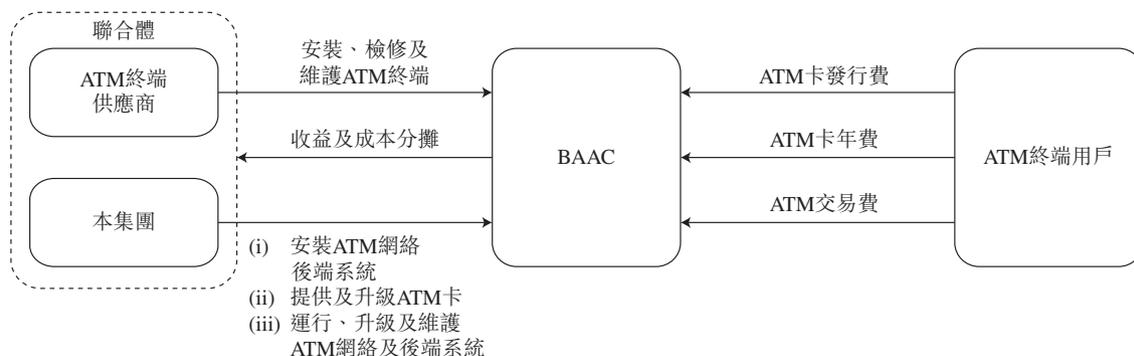
### 與我們最大客戶BAAC的關係

我們與BAAC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當時本集團透過ATM項目取得與BAAC的戰略業務合作，以開發及營運ATM網絡。ATM項目採用新穎的合作模式，包括收益分成及成本分攤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BAAC曾訂立兩份補充合約，以擴寬服務範圍並將服務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一九年，ATM項

## 概 要

目獲再延長七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計）。ATM項目重續證明了本集團與BAAC之間緊密的互惠合作關係。

下列圖表概述聯合體（包括本集團）與BAAC之間的現有業務關係。



根據收益分成安排，本集團現時有權獲得約27.5%的ATM卡發行費、27.5%的ATM卡年費和49.5%的交易費。根據成本分攤安排，本集團一般承擔55.0%的ATM網絡營運成本，包括租金成本、銀行間交易開支、電費及推廣成本。

由於ATM項目規模大且本集團亦向BAAC提供其他IT解決方案，故BAAC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BAAC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9.8%、95.7%及65.8%，及於相應年度，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0%、100%及約99.6%。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客戶集中度是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管理層為建立長期可持續業務之戰略決策的結果。經計及(i)與BAAC的互利業務關係；(ii)BAAC的業務範圍及其市場份額；(iii)與BAAC的緊密且可持續業務關係；及(iv)我們引進涉及多個行業類別的新客戶（例如客戶F、內政部及客戶D）的能力及策略，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上述客戶集中度不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或本集團[編纂]的適當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與BAAC的關係」一段。

### 與我們的客戶（客戶F）的關係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就一個ATM專屬項目（「ATM專屬項目」）的條款及規格與客戶F合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獲邀參與ATM專屬項目的招標程序並為當時唯一合資格的投標人。隨後，客戶F決定升級ATM專屬項目以加入現金存款機（CDM），及我們與客戶F合作制定該ATM/CDM項目的條款及規格。同時，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獲得客戶F的其他項目（項目G及項目H），為我們與客戶F的合作提供

---

## 概 要

---

寶貴見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處於投標ATM/CDM項目的籌備階段，涉及建設或替換5,030台機器（包括2,900台ATM及2,130台CDM）。客戶F已確認，本集團為該項目的唯一合資格投標人。此主要由於(i)我們為ATM專屬項目的唯一合資格投標人，及(ii)我們為能滿足作為彼等ATM/CDM項目運營商的前提條件（即擁有為泰國銀行提供整套ATM IT產品及服務的卓著往績記錄）的唯一IT公司。作為國有銀行，客戶F須辦理該ATM/CDM項目的完整預先釐定的合約授予手續，其後方可向本集團授出該ATM/CDM項目。此外，我們已獲客戶F邀請提前規劃資源，已及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啟動ATM及CDM的安裝工作。因此，我們預計該項目將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起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未來計劃」一段。

### 供應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泰國的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或分銷商以及在泰國負責開發軟件及供應和安裝不同硬件的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81.6%、82.5%及81.5%，及於相應年度，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53.9%、39.2%及37.5%。

本集團已實行嚴格的供應商挑選程序，以確保供應商的服務及／或產品質素符合我們的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9.採購」及「10.供應商」各段。

###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我們倚賴主要客戶授予的合約；(ii)由於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隨期間波動；(iii)我們的項目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及現金流出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籌集足夠的資金；(iv)由於費用超支及／或其他相關風險，項目的實際執行可能與估計不符；(v)倘項目涉及重大建築及安裝工程，我們或未能對分包商實行有效控制；及(vi)存在妨礙本集團業務及股權架構的泰國監管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收益	367,765	298,804	772,133
IT集成解決方案	184,144	47,333	533,876
IT支援服務	183,621	251,471	238,257
毛利	197,211	171,982	253,784
除稅前溢利	119,196	99,264	147,580
年內溢利	93,940	78,668	113,545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非流動資產	136,082	165,405	85,811
流動資產	318,178	290,555	582,438
合約資產	257,767	180,098	442,106
流動負債	573,115	467,865	513,338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254,937)	(177,310)	69,100
資產／(負債) 淨額	(236,787)	(57,994)	82,191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資產／(負債) 淨額	(236,787)	(57,994)	82,191
經調整：			
股東貸款	236,736	66,780	6,780
應付利息	39,570	50,665	39,705
經調整資產淨值 (附註)	39,519	59,451	128,676

附註：經調整數字僅供說明，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亦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計量標準。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有關因剔除我們認為不能指示我們業務表現及／或我們預計不會於[編纂]後仍待結的項目的影響而可能扭曲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及業務趨勢而言，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7.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段。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53.6%	57.6%	32.9%
IT集成解決方案	49.1%	47.6%	20.1%
IT支援服務	58.1%	59.4%	61.4%
純利率	25.5%	26.3%	14.7%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38.1%
總資產回報率	20.7%	17.3%	17.0%
流動比率	0.6	0.6	1.1
速動比率	0.5	0.5	1.1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21.4	6.3	11.1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46.6	119.3	90.5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304.6%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283.4%
利息保障比率	4.0	4.5	8.5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虧絀，故截至有關年度的權益回報率、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均為不適用。有關上述比率計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8.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可分為兩個收益來源，即(i) IT集成解決方案；及(ii) IT支援服務。就ATM項目而言，根據收益分成安排，作為所提供服務的代價，BAAC與本集團分佔BAAC終端客戶所支付的年費、發卡費及交易費（「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可予以確認的總收益。有關兩個收益來源之間的分配基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5.1 收益」一段及有關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二零一六年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的收益較高乃主要由於與BAAC合作的芯片卡項目及與GISTDA合作的衛星系統項目基本完成。由於芯片卡項目及與GISTDA合作的衛星系統項目基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故二零一七年的收入下跌。儘管如此，二零一七年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減少乃由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的新項目（例如與客戶B合作的項目C及與客戶C合作的已完成項目H）所貢獻的收益部分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5.我們的項目」一段。於二零一八年，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之收益錄得大幅增長，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約486.5百萬泰銖，於二零一八年所獲得的新項目為其主要增長動力。該等項目包括為客戶D提供安防系統（項目E）及為內政部提供視頻會議系統（項目D）。就IT支援服務而言，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收益增長約37.0%主要歸因於BAAC的每張ATM卡年費由100.0泰銖增至150.0泰銖以及已發行新卡數量由約1.0百萬張增加至1.5百萬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T支援服務項目的收益與去年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 概 要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銀行及金融	330,309	89.8	285,928	95.7	516,518	66.9
電信及公用事業	37,360	10.2	5,729	1.9	81,911	10.6
政府行政	96	*	7,147	2.4	173,704	22.5
<b>總計</b>	<b>367,765</b>	<b>100.0</b>	<b>298,804</b>	<b>100.0</b>	<b>772,133</b>	<b>100.0</b>

\* 表示百分比低於0.1%

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來自銀行及金融行業以及電信及公用事業行業的收益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基本完成與BAAC合作的芯片卡項目及與GISTDA合作的衛星系統項目所致，而新項目（例如與客戶A合作的已完成項目I及與客戶B合作的項目C）令致我們於政府行政部門的收益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5.我們的項目」一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金融行業的收益增加80.6%，主要由於與BAAC合作的借記卡項目。而電信及公用事業以及政府行政部門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錄得大幅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內政部及客戶D的新項目取得若干進展。

###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6%，此乃由於我們的IT支援服務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隨著支援業務發展成熟及我們處理相關業務的能力提升，我們的收益增加而運營成本增長率放緩。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2.9%，低於二零一七年。有關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擴展並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組合以吸納新客戶而涉及不同性質的新項目（例如與內政部開發視頻會議系統項目及與客戶D開發安防系統項目）。兩個項目均為我們與內政部及客戶D合作的首個項目，我們有意將彼等的毛利率設得較低，旨在與該兩名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5.3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有關影響由我們IT支援服務項目增加的毛利率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率約25.5%、26.3%及14.7%。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較高，當時芯片卡項目及與GISTDA合作的衛星系統項目基本完成。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純利率較二零一七年減少，但由於在與BAAC、內政部及客戶D合作的數個重大項目中取得進展，我們相應年度的純利增加約44.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純利率變動大致與我們的毛利率變動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5.10年度溢利」一段。

## 概 要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254.9百萬泰銖及177.3百萬泰銖，其主要由於我們通常須為前期資本投資提供資金但僅於項目取得若干進展時方會自客戶收取付款，導致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間存在時間差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9.1百萬泰銖。具體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Asvaplungprohm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來自Asvaplungprohm先生的股東貸款(連同應付利息)分別約為276.3百萬泰銖、117.4百萬泰銖及46.5百萬泰銖。倘該等款項注入本集團作為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將分別約為21.4百萬泰銖及115.6百萬泰銖，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59.9百萬泰銖。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測經營業績及下列各項：(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利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10.1百萬泰銖，及假設當時已提取融資將根據現有協議(未有加速)繼續向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償還；(ii)一間附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增加合共10.0百萬泰銖，乃由其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作出出資；(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改善至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69.1百萬泰銖；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約17.4百萬泰銖，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可使其持續經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一段及「財務資料」一節「7.2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段。

### 累計虧損

謹請注意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380.7百萬泰銖，乃主要由於(i)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前因與一名客戶的合約糾紛而牽涉入一起已審結訴訟案件，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累計影響總額約為213.2百萬泰銖<sup>1</sup>；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前的FTTx案件而於目前著力協商解決及處理訴訟程序，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影響總額約為164.4百萬泰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任何訴訟、法律糾紛或索償均可能導致成本及負債，並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一段及「業務」一節「20.訴訟及法律事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累計虧損狀況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約380.7百萬泰銖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6百萬泰銖，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溢利

1 有關已審結訴訟案件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

## 概 要

---

所致。此外，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能夠擴大客戶群及透過簽訂第三階段合約進一步延長ATM項目以維持收益，則累計虧損尚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良影響。有關累計虧損對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曾於過往錄得累計虧損」一段及「財務資料」一節「7.4 累計虧損」一段。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四個合約價值約17.6百萬泰銖的項目及已完成六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14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根據我們董事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前一年度同期增長，乃主要由於該期間本集團與內政部、客戶D、客戶F合作的項目及其他與BAAC合作的項目取得若干進展。

如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3.6%、57.6%及32.9%。儘管於二零一八年毛利率減少，但同年毛利增加47.6%。此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擴張及多元化客戶組合的策略以進行不同性質的項目，此舉導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有若干跡象表明毛利率增長至40.1%，但鑑於我們業務隨項目變化的性質，未來仍可能會出現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由於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隨期間波動」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所知，整體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市況並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過去曾經面臨，日後也可能會不時成為各種法律訴訟及索賠的一方，包括針對客戶或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因彼等產生的商業糾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被告B」，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為烏隆他尼省的10,000個港口提供FTTx設備，月租金約為3.9百萬泰銖（不含增值稅），為期60個月。被告B推遲了該項目，但本集團已於該項目產生相當大的財務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就牽涉金額約493.1百萬泰銖為有關項目已產生的投資金額及錯失的機會向被告B提起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行政法庭尚未就該案件作出終審判決。

我們有關FTTx案件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相關訴訟案件中有極高的勝率，並極有可能悉數收回已產生的開支約207.0百萬泰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20. 訴訟及法律事項」一節。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前將項目總成本約103.0百萬泰銖轉至存貨，且已減值全部金額，此乃由於向第三方出售該等存貨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成本已悉數撥備。

## 概 要

###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 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	基於最高 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
市值 (附註1及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每股[編纂]乃經進行本文件附錄二所載調整後計算。
3. 本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擬於維持充足資金發展業務及嘉獎股東之間保持平衡。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ii)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iv)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的股息付款限制；(v)一般市場狀況；及(vi)彼等於當時可能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儘管我們過往並無宣派股息，此不應視為本集團會否於[編纂]後宣派任何未來股息的指示。董事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行使全權酌情權於其視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民商法」一段所述，根據民商法，Platt Nera每次分派股息時，作為股息分派的溢利至少5%須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10%。

###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後，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Pynk、Asvaplunghroh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表決權。